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年3月13日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1學期9月30日、第2學期2月28日(29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

	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